

知识产权 在香港申请注册商标

甲. 所需资料及文件

- (一) 申请人/公司的姓名及地址(中及英文), 请提供个人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副本或公司注册证书副本;
- (二) 清晰的商标图样 (".jpg"), 如果商標使用的顏色是申請人希望作為商標要素使用的顏色, 請指定顏色 (請用文字描述說明, 例如藍色, 靛藍, 紫色, 或使用 Pantone 代碼或其他已知的顏色代碼);
- (三) 指定商品或服务 (及如果知道的相关国际分类);
- (四) 如申请商标已就相同的货品或服务向任何巴黎公约国或世贸组织成员正式提交首次注册申请, 则可自该首次申请提交日期起计的 6 个月期内作出优先权要求。如是, 请提供优先权商标的申请日期、地方以及申请编号。

乙. 需时

在香港由申请到取得注册一个商标, 如果审查过程顺利, 需时大约六至十二个月。

丙. 注册费用

如审查顺利及并不需要申请优先权的话, 申请连注册费用在第一类别约为港币 10,000 元 (美金 1,340 元), 随后同一商标之每一另加类别约为港币 5,000 元 (美金 670 元)。

丁. 申请前检索费用

每一文字或设计之商标(一类别)约为港币 3,000 元 (美金 400 元);

每一由文字及设计混成之商标(一类别)约为港币 6,000 元 (美金 8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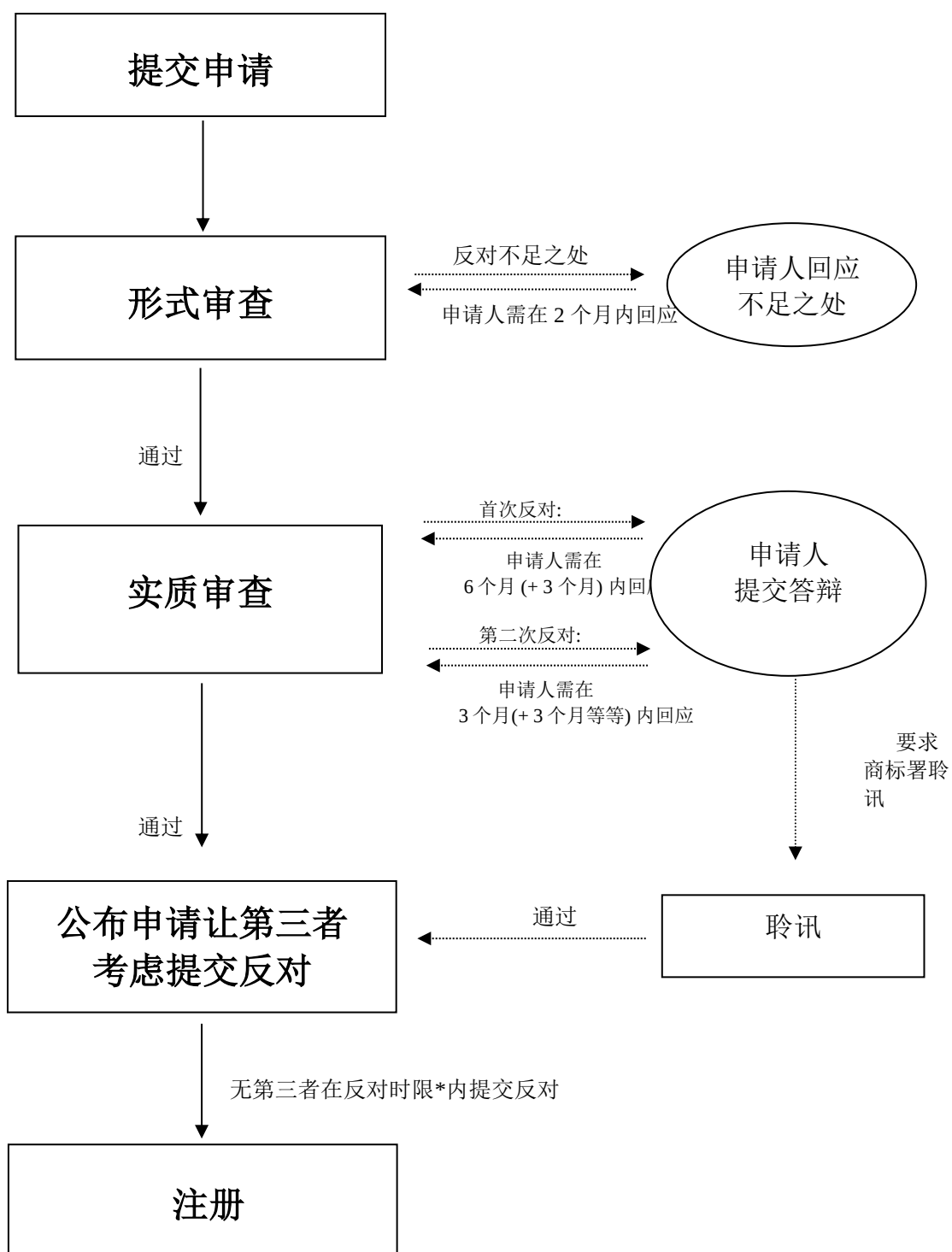
费用亦可能会因个别检索之复杂性而提高。

检索报告可于约 5 个工作日内呈上。

戊. 备注

- (一) 商标在香港可作跨类申请。
- (二) 如是颜色商标, 为保护申请商标, 我们会为商标作一系列商标申请, 即以有颜色商标及黑白商标作一系列申请。如有彩通颜色编号 (pantone colour code), 请提供。
- (三) 一般情况下, 优先权之文件之核证副本是不需要的, 但处长仍保留要求该文件之权利。
- (四) 以上报价包括香港政府收费及本行收取费用, 但不包括杂费, 例如影印费, 邮费及传真费等。
- (五) 以上费用之报价是假定审查将会顺利进行, 如有商标署的反对, 第三者的异议或其他意料之外的事宜, 我们的收费将会按提供服务的时间计算。上述数额亦可能会跟随外汇率之转变而变动。

香港商标注册审查流程



* 反对时限= 3 个月(例如如在 2006 年 5 月 26 日公布的话,反对的截止日期为 2006 年 8 月 25 日(+可以申请一次长达 2 个月之延期)。